

2025 年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 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支出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年（单 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区地处海南省东北部，周边与文昌市的罗豆农场和海口市三江农场、三江镇、演丰镇交界，保护区建区以来积极开展红树林生态资源调查、物候观察、生物量测定、引种、育苗造林、退塘还林还湿、宣教、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开展其他科研工作等。

保护区面积 3337.6 公顷，包括有林地、宜林滩涂地、水域等，其中核红树林面积 1578.2 公顷、滩涂面积 1759.4 公顷，2022 年保护区管理站管护保护区内国家重点公益林 27313.4 亩。

二、机关设置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

因我局省、市共管根据琼编办【2009】142 号文批复内部机构设置：综合科、科研和规划发展科、宣传和市场开发科、

三江站、塔市站、道学站、罗豆站、3个科4站级机构。

第二部分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48.48 万元，主要是单位节能环保资金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77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75 万元、上年结转 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775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21.75、农林水支出 19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7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48.48 万元，主要是单位节能环保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1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支出 22.67 万元，占 2.93%；节能环保支出 521.75 万元，占 67.32%；农林水支出 198.11 万元，占 25.56%；住房保障支出 11.57 万元，占 1.4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2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55.01 万元，主要是上年计实补缴职业年金纳入本年核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2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8 万元，主要是意外身故。

3. 节能环保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52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64.29 万元。主要本年无中央预算项目资金。

4. 农林水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22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8 万元，主要是意外身故。

5. 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1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9 万元，主要是意外身故。

三、关于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00.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离休费、生活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 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委托业务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误餐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资本性支出、工会经费、维修维护费。

四、海南东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单位）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5 万元。

（二）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五、海南东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

七、海南东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75 万元。

八、关于海南东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77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00 万元，占 38.71%；经费拨款收入 77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48.48 万元，主

要本年无中央预算项目资金。

九、关于海南东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08 万元，占 25.82%；项目支出 574.92 万元，占 74.1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48.48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中央预算项目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0 万元，主要是湿地保护恢复补助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情况

2025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数556.15万元。

其中，重点项预算绩效情况：

1. 林业发展改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76.28万元，主要用于海南东寨港保护区公益林27313.4亩得到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得到提升，鸟类栖息生境得到改善。绩效目标是认真做好公益林的管护工作，防止挖塘养殖，毁林侵占林地，不抓动物等候鸟。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提高森林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2. 湿地保护恢复补助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1000亩三叶鱼藤防控和100亩鸟类栖息地改造。绩效目标是通过保护和修护湿地生态系统，为更多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使海南的青山更绿、海水更蓝、沙滩更美、空气更清新，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和全新理念。

3.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项目，项目尾款26.87万元，主要用于三叶鱼藤防控2400亩；塔市站鸟类观测平台建设1座；外来树种改造50亩；护岸修护1300米。绩效目标是保护和修护湿地生态系统，为更多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使海南的青山更绿、海水更蓝、沙滩更美、空气更清新，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和全新理念

4. 海南省2023年东寨港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恢复项目,项目

尾款 153 万元，总投资 74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清退危害比较严重的 268 亩外来物种（无瓣海桑和拉关木），并利用乡土树种红树植物对区域内红树生态系统进行修复。绩效目标是通过清除危害比较严重的 268 亩外来树种分布区域，且通过营造乡土真红树混交林，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对红树林湿地生境的干扰破坏，尽可能保护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构建海南湿地生态旅游精品工程形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